



虹口区新建中虹花园公共绿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虹口区新建中虹花园公共绿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9000250815128929-09265707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虹口区新建中虹花园公共绿地项目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0000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虹口区新建中虹花园公共绿地项目位于凉城新村街道中虹花园住宅区内，东至凉城路，南至广中路，西至广粤路，北至广灵四路，具体为虹韵家园、中虹花园翡翠园、中虹花园丽都苑、中虹花园新都苑、锦绣文华五个住宅区形成的中心地带。项目总用地面积 4130 平方米，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2689 平方米，绿化率达 65%，硬质铺装面积为 144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健身设施采购及安装。

7、供货期及安装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具体以施工进度为准），在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8、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

1) 器材保修：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产品正常使用安全寿命为捌年，正常使用安全寿命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提供更换配件）。

2) 环保塑胶：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产品正常使用安全寿命为捌年，保修期为五年，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超出五年范围维修，需收取上门服务费与支付修补材料费用。

9、交付地点：项目位于凉城新村街道中虹花园住宅区内，东至凉城路，南至广中路，西至广粤路，北至广灵四路，具体为虹韵家园、中虹花园翡翠园、中虹花园丽都苑、中虹花园新都苑、锦绣文华五个住宅区形成的中心地带。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8、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10-28 至 2025-11-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1-18 14: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3、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备查使用。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205 室

联系人：李嘉捷

联系方式：021-6540271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陆蓉蓉

电 话：62260768

传 真：6226076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 目 名 称	项目名称	虹口区新建中虹花园公共绿地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815128929-09265707
		交付地点	项目位于凉城新村街道中虹花园住宅区内，东至凉城路，南至广中路，西至广粤路，北至广灵四路，具体为虹韵家园、中虹花园翡翠园、中虹花园丽都苑、中虹花园新都苑、锦绣文华五个住宅区形成的中心地带。
2	最高投标限价		2000000 元
3	采购人		上海市虹口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8	截止答疑时间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3: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475281726@qq.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若无）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在开标时提供。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参加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备查使用。
12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00 时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开标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00 时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14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5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具体以施工进度为准），在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16	付款方式	安装完成，经验收后 100%支付。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19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0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政策功能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沪财采〔2024〕10 号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开标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3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招标代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共 3.1412 万元。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虹口区新建中虹花园公共绿地项目。

1.2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遵循招标投标的原则和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指上海市虹口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产品/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单位/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在上海政府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报名成功且领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凡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3.2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招标采购单位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在招投标系统报名成功且向代理机构申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申请并登记备案的，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招标文件用汉语编印。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询问与质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475281726@qq.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

构，质疑联系人：陆蓉蓉，邮箱：475281726@qq.com，电话：13918124861，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6.7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8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9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10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6.11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6.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6.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招标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 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单位将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的潜在投标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网站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

9.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9.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9.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开标、解密等）若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活动的，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9.3 投标单位可在网上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了解以下“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 （1）如何报名？
- （2）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如何投标？
- （4）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以下各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0.1 商务部分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法人代表人证明书;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如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制造商的资格声明、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等);
- (11) 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 (14) 资格性检查表;
- (15) 符合性检查表;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0.2 技术部分内容：

- (1)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特点介绍，节能降耗环保特点介绍等；
- (2)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 (3) 设施配置方案以及平面图和效果图；
- (4) 施工安装进度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从而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 (5) 安全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应急处变能力；
- (8)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1.1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为 PDF 格式，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及代理机构对其

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2.1 投标人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2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中的技术方案。

12.3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电子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1）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2）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3）投标单位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

（4）计算错误由投标单位承担，代理机构按投标总价确定，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投标单位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投标服务内容、价格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单位应按网上招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在系统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唱标并最终确认报价，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投

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3.4 投标单位应以人民币报价。

1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单位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6.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16.3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进行填写及制作；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人应保证网上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6.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7.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17.2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纸质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

18.2 招标单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及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单位，并经招标单位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9.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9.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20.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20.3 开标时一并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招投标系统唱标环节。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条款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确认。

21. 评标

21.1 招标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异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投标报价不是关键因素，同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21.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服务方案、承诺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B、 本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投标服务内容、数量、报价、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未按照本文件规定报价的。

(1)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单位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可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可能至服务经营地进行实地考察，对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向投标单位进行询问。

23.2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如需进行询标，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必须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3.3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4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5 此书面文件将构成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5.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及服务数量的权利

26.1 招标方在签订服务合同时有权对纳入本次服务招标的项目予以增加或减少。

27.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招标单位宣布废标的权利

2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单位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成功或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未按规定装订成册；
- (2) 投标文件报价的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 (3)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7) 所有报价缺漏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总价的百分之十（10%）；

- (8)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单位案的除外；
- (10) 投标服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技术要求中必须满足项未能满足；
- (11) 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12)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3) 投标单位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 (14) 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 (15)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 (16)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以招标代理开标之日查询结果为准；
- (17)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9. 中标通知

- 29.1 评标结束后，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
- 29.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按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30.4 中标人与采购人须签订电子合同及线下合同，并以线下合同为准。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腐败和欺诈

32.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招标代理费

3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招标代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共 3.1412 万元。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介绍：

虹口区新建中虹花园公共绿地项目位于凉城新村街道中虹花园住宅区内，东至凉城路，南至广中路，西至广粤路，北至广灵四路，具体为虹韵家园、中虹花园翡翠园、中虹花园丽都苑、中虹花园新都苑、锦绣文华五个住宅区形成的中心地带。项目总用地面积 4130 平方米，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2689 平方米，绿化率达 65%，硬质铺装面积为 144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健身设施采购及安装。

项目建成后，将在中虹花园内嵌入了一个“安、绿、美”的城市绿地空间，包括景观灯道、雨水花园、条石草阶、艺术装置、环形步道、种子花园。人们可以在这个绿地空间悠然漫步，享受城市生活的便捷与舒适。通过绿地打通并激活周边场地，更好地服务周边群众。

虹口区新建中虹花园公共绿地项目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和公园城市建设有关要求有机融合。以人民为中心，从改善生态情况、完成城市功能、提升居民生活、融入历史肌理，落实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打造具有老虹口印记的海派公共活动空间。

区体育局将继续推进“体育+”复合利用项目，整合资源，拓展布局，完善功能，加强与其他领域的结合，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更高质量的体育健身服务，打造更多适合市民参与的健身场所，进一步完善“15 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

二、供货期及安装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具体以施工进度为准），在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三、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

1) 器材保修：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产品正常使用安全寿命为捌年，正常使用安全寿命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提供更换配件）。

2) 环保塑胶：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产品正常使用安全寿命为捌年，保修期为五年，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超出五年范围维修，需收取上门服务费与支付修补材料费用。

四、交付地点：

项目位于凉城新村街道中虹花园住宅区内，东至凉城路，南至广中路，西至广粤路，北至广灵四路，具体为虹韵家园、中虹花园翡翠园、中虹花园丽都苑、中虹花园新都苑、锦绣文华五个住宅区形成的中心地带。

五、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1) 近三年指的是：2022 年 10 月至今。

2) 类似项目业绩指的是：健身设备类项目。

六、采购清单：

招标产品技术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招标技术指标
1	体质测试评估与训练系统	套	1	1. 规格尺寸：含顶棚不小于 2200mm×2000mm×3300mm。 2. 主要材料：Q235 碳钢、改性 PE 材质。 3.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Φ76mm×2.5mm。 4.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60mm×40mm×2.5mm。 5. 设备上的电子显示屏幕尺寸应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彩屏，设备具有使用指导语音播报+文字提示每一步操作使用引导+结果播报功能。 6. 设备测试内容：身高、体重、体成分、静态心率、快步跑、握力、平衡、心理压力等指标，输出数据为测试内容对应的测试结果。 ▲7. 使用方式不少于三种，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使用，以及采用游客模式进行体验等方式，（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照片需能体现上述 3 种方式为满足该参数，少其中任 1 种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人脸识别必须基于使用者的明确授权与允许。 8. 体成分输出数据，包括水成分、蛋白质、骨量（kg）、去脂体重、骨骼肌率、体脂率、内脏脂肪、基础代谢等数据。（提供照片或手机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作不满足参数） ▲9. 通过测试评估系统，在用户小程序或 APP 端，为用户提供对应场地器材的详细训练方案，包括对应的组数、次数及训练周期等详细信息。（提供照片或手机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作不满足参数） 10. 使用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

				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操作简单实用。（提供照片或手机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作不满足参数） 11.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学习训练动作。 12.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的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3. 数据传输：采用有线或无线网络，用户的测试、训练数据经由器材自带的网络上传至智慧平台。 14. 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 15. 需要配置地台，能明确表示使用站位区域范围，地台材质满足耐高温不低于 80℃、耐低温不高于-40℃环境使用，地台高度不小于 50mm，不大于 150mm。 16. 光电组件，内部装有 LED 节能照明系统，为夜间使用提供照明，节能环保；照明系统使用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夜晚定时关闭照明。 ★17. 设备须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2	智能力量训练组合站 (高拉推举+腿部屈伸)	套	1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3000mm×1800mm×25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3. 配置器材：高拉推举双功能训练器、腿部屈伸双功能训练器。 3.1 高拉推举双功能训练器： 3.1.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800mm×1000mm×1300mm。 3.1.2 主要锻炼部位：背阔肌、斜方肌、肱二头肌、三角肌、肱三头肌。

			▲3.1.3 可以进行高拉和推举动作相对应上肢肌肉群和胸背部肌肉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提供照片或手机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作不满足参数） 3.2 腿部屈伸双功能训练器： 3.2.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000mm×1200mm×1300mm。 3.2.2 主要锻炼部位：股四头肌、腓绳肌。 ▲3.2.3 可以进行伸腿和屈腿动作相对应下肢肌肉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提供照片或手机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作不满足参数） 4. 阻力方式：应为双向自发电电磁阻力。 5. 阻力等级：45 级以上。 6. 阻力调节：电子表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 7. 每台设备具有独立 TFT 触摸彩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5 英寸，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 ▲8. 使用方式不少于三种，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使用，以及采用自由模式进行体验等方式，（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照片需能体现上述 3 种方式为满足该参数，少其中任 1 种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人脸识别必须基于使用者的明确授权与允许。 9. 使用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 10.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
--	--	--	--

				11.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2. 运用训练器材的测试功能，并结合体质测器材综合多维度分析评估，要可以为户提供个人化运动训练指导方案详情，包括强度、次数、组数等具体数值，设备表盘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及训练周期信息；对已完成计划，有对应完成标识。内容可以通过手机小程序或 APP 端提供。起到线上教练功能，鼓励全民健身，坚持锻炼引导效果。（提供照片或手机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作不满足参数） 13. 组合配有遮阳棚:不小于 3000mm×1800mm×2500mm;棚采用 PVDF 建筑膜材，防水、防风、防雪压、防冻等耐候性，可以遮挡阳光和雨水;要设有告示牌，有图文内容呈现器材使用说明和警示说明等信息;设备装有光电组件，内部装有 LED 防爆节能照明系统，照明系统使用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夜晚定时照明，节能环保;主立柱底部应安装防护罩，安全美观。 ★14. 设备须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3	智能力量训练组合站 (推胸划船+深蹲提踵)	套	1	1. 产品规格: 不小于 3000mm×1800mm×25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3. 配置器材: 推胸划船功能训练器、深蹲提踵双功能训练器。 3.1 推胸划船双功能训练器: 3.1.1 产品规格: 不小于 1700mm×1000mm×1100mm。 3.1.2 主要锻炼部位: 胸大肌、三角肌前束、斜方肌、背阔肌、肱二头肌。 ▲3.1.3 可以进行推胸和划船动作相对应上肢肌肉群和背部肌肉群的力量测试，包括

				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提供照片或手机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作不满足参数） 3.2 深蹲提踵双功能训练器： 3.2.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400mm×600mm×1500mm。 3.2.2 主要锻炼部位：臀肌群、腿后肌、股四头肌、小腿群肌。 ▲3.2.3 可以进行深蹲和提踵动作相对应下肢肌肉群和臀部肌肉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提供照片或手机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作不满足参数） 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电磁阻力。 5. 阻力等级：45 级以上。 6. 阻力调节：电子表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 7. 每台设备具有独立 TFT 触摸彩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5 英寸，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 ▲8. 使用方式不少于三种，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使用，以及采用游客模式进行体验等方式，（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照片需能体现上述 3 种方式为满足该参数，少其中任 1 种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人脸识别必须基于使用者的明确授权与允许。 9. 使用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 10.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 11.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
--	--	--	--	---

				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2. 运用训练器材的测试功能，并结合体质测器材综合多维度分析评估，要可以为用户提供个人化运动训练指导方案详情，包括强度、次数、组数等具体数值，设备表盘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及训练周期信息；对已完成计划，有对应完成标识。内容可以通过手机小程序或 APP 端提供。起到线上教练功能，鼓励全民健身，坚持锻炼引导效果。（提供照片或手机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作不满足参数） 13. 组合配有遮阳棚:不小于 3000mm×1800mm×2500mm;棚采用 PVDF 建筑膜材，防水、防风、防雪压、防冻等耐候性，可以遮挡阳光和雨水;要设有告示牌，有图文内容呈现器材使用说明和警示说明等信息;设备装有光电组件，内部装有 LED 防爆节能照明系统，照明系统使用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夜晚定时照明，节能环保;主立柱底部应安装防护罩，安全美观。 ★14. 设备须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4	智能力量训练组合站 (腹背肌+上肢屈伸)	套	1	1. 产品规格: 不小于 3000mm×1800mm×25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3. 配置器材: 腹背肌功能训练器、上肢屈伸双功能训练器。 3.1 腹背肌双功能训练器: 3.1.1 产品规格: 不小于 1000mm×1000mm×1300mm。 3.1.2 主要锻炼部位: 腹直肌、背肌、臀肌。 ▲3.1.3 可以进行卷腹和展背动作相对应肌肉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提供照片或

			手机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作不满足参数) 3.2 上肢屈伸双功能训练器： 3.2.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000mm×1200mm×1300mm。 3.2.2 主要锻炼部位：肱二头肌、肱三头肌。 ▲3.2.3 可以进行屈臂和伸臂动作相对应肱二头肌和三头肌等上肢肌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提供照片或手机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作不满足参数) 4. 阻力方式：应为双向自发电电磁阻力。 5. 阻力等级：45 级以上。 6. 阻力调节：电子表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 7. 每台设备具有独立 TFT 触摸彩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5 英寸，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 ▲8. 使用方式不少于三种，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使用，以及采用游客模式进行体验等方式，(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照片需能体现上述 3 种方式为满足该参数，少其中任 1 种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人脸识别必须基于使用者的明确授权与允许。 9. 使用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 10.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 11.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
--	--	--	--

				并提供分级管理。 ▲12. 运用训练器材的测试功能，并结合体质测器材综合多维度分析评估，要可以为 用户提供个性化运动训练指导方案详情，包括强度、次数、组数等具体数值，设备表 盘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及训练周期信息；对已完成计划，有对应完成标识。内容可 以通过手机小程序或 APP 端提供。起到线上教练功能，鼓励全民健身，坚持锻炼引导 效果。（提供照片或手机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作不满足参数） 13. 组合配有遮阳棚:不小于 3000mm×1800mm×2500mm;棚采用 PVDF 建筑膜材，防水、 防风、防雪压、防冻等耐候性，可以遮挡阳光和雨水;要设有告示牌，有图文内容呈现 器材使用说明和警示说明等信息;设备装有光电组件，内部装有 LED 防爆节能照明系 统，照明系统使用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夜晚定时照明，节能环保;主立柱底部应安装 防护罩，安全美观。 ★14. 设备须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文件中 须提供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予以 佐证。
5	智能有氧训练 组合站 (立式健身车+ 上肢健身车)	套	1	1. 产品规格: 不小于 3000mm×1800mm×25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3. 配置器材: 立式健身车、上肢健身车。 3.1 立式健身车: 3.1.1 产品规格: 不小于 900mm×500mm×1400mm。 3.1.2 主要锻炼部位: 心肺功能，比目鱼肌、腓肠肌、胫骨前肌、股外肌、股内肌、 股直肌、臀肌、腘绳肌。 3.1.3 阻力调节:电子表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 3.1.4 具有独立 TFT 触摸彩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5 英寸，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阳

			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 3.1.3 曲柄中心距不小于 160mm 且不大于 180mm。 3.2 上肢健身车： 3.2.1 产品规格：不小于 900mm×600mm×1300mm。 3.2.2 主要锻炼部位：三角肌、肱二头肌、肱肌、伸指肌群及屈指肌群，锻炼人体心肺功能等。 3.2.3 阻力调节：电子表触摸按键“+、-”按键调节。 3.2.4 每台设备具有独立 TFT 触摸彩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5 英寸，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阻力、功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 4. 阻力方式：应为双向自发电电磁阻力。 5. 阻力等级：45 级以上。 ▲6. 使用方式不少于三种，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使用，以及采用游客模式进行体验等方式，（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照片需能体现上述 3 种方式为满足该参数，少其中任 1 种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人脸识别必须基于使用者的明确授权与允许。 7. 使用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 8.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 9.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	--	--	---

				▲10. 运用训练器材的测试功能，并结合体质测器材综合多维度分析评估，要可以为 用户提供个性化运动训练指导方案详情，包括强度、次数、组数等具体数值，设备表 盘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及训练周期信息；对已完成计划，有对应完成标识。内容可 以通过手机小程序或 APP 端提供。起到线上教练功能，鼓励全民健身，坚持锻炼引导 效果。（提供照片或手机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作不满足参数） ★11. 设备须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文件中 须提供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予以 佐证。
6	智能互动竞赛 车（下肢）	套	1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2600mm×2500mm×26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50mm×100mm×3.0mm。 3. 伞膜结构：采用 PVDF 建筑膜材，防水、防风、防雪压、防冻等耐候性，可以遮挡直 射阳光和雨水。 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电磁阻力。 5. 阻力等级：45 级以上。 6. 主要锻炼部位：心肺功能，比目鱼肌、腓肠肌、胫骨前肌、股外肌、股内肌、股直 肌、臀肌、腘绳肌。 7. 显示屏幕：不小于 5 英寸 TFT 触摸彩屏。显示速度、阻力、功率、心率、运动时间、 里程和能量消耗、竞赛模式等内容。 ▲8. 需具有竞赛功能（线下和线上均可进行互动竞赛）：①现场竞赛；②线上竞赛：线 上开房间、跨城区跨时空主题竞赛。（提供照片或手机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作 不满足参数） 9. 用户端需有手机端智慧平台，要能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个人的使用数据；能为用 户提供运动记录、运动计划、运动指导视频、运动排名等服务。

				▲10. 使用方式不少于三种，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使用，以及采用游客模式进行体验等方式，（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照片需能体现上述 3 种方式为满足该参数，少其中任 1 种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人脸识别必须基于使用者的明确授权与允许。 11.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2. 设备应配有遮阳棚，棚采用 PVDF 建筑膜材，防水、防风、防雪压、防冻等耐候性，可以遮挡阳光和雨水；要设有竞赛看板，可以观察自由锻炼和现场比赛进度情况。应有图文内容呈现器材使用说明和警示说明等信息；设备装有光电组件，内部装有 LED 防爆节能照明系统，照明系统使用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夜晚定时照明，节能环保；主立柱底部应安装防护罩，安全美观。 ★13. 设备须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9	区域导览牌	套	1	1. 规格尺寸：不小于 1500mm×350mm×1400mm。 2. 主要材料：Q235 碳钢。 3.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40mm×80mm×2.5mm。 4.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mm×80mm×2.5mm。 5. 需要有双面印刷内容采用背面 UV 喷绘，内容以场地内训练流程、科学健身、科普知识为主。
10	科普牌	套	1	1. 规格尺寸：不小于 2500mm×120mm×2000mm。 2. 主要材料：Q235 碳钢。

				3.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40mm×80mm×2.5mm。 4.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mm×80mm×2.5mm。 5. 需要有双面印刷内容采用背面 UV 喷绘，内容以科学健身、科普知识为主。
11	组合滑梯	套	1	规格：680*600*350cm（±3%） 1、立柱：外径≥95*95mm，采用 6063 优质铝合金经 T5 人工时效处理，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后再热转移印木纹，具有高强度、耐磨损腐蚀、耐老化，表面纹理真实细腻极具质感。 2、平台尺寸≥980*980mm（±3%），采用金属件采用钢制件加工成型后经除油、除锈、磷化、抛丸等工艺前处理后，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静电喷涂，高混固化烤漆处理，表面光滑，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表面光泽度好。 3、镀锌钢管配件：外径≥28/32/38/48mm，厚度≥2.0mm 镀锌钢管。表面处理后经专用塑粉喷涂，高温烤漆，抗紫外光强度高，色泽艳丽，不易脱落，日久弥新。 4、板材采用≥15mm、≥8mm 厚 HPL 板，又称抗倍特板。由多层被酚醛树脂浸渍过的生皮纸和经树脂处理过的进口户外耐候装饰色纸，层叠高温高压而成，具有具强度高、耐冲击、防水、防火、耐潮湿的特性耐老化性好，长时间在户外使用不会产生退色龟裂等现象，经 CNC 加工产品细节生动，规整极具质感。其中平台表面额外模压防滑纹理处理，防止滑倒并更具质感。 5、不锈钢滑梯：采用厚度为≥3.0mm 的 304 不锈钢，经折弯加工整体氩弧焊成型，焊缝打磨抛光、无边角毛刺、表面光滑、整体安全可靠经久耐用。 6、所有螺丝、五金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易生锈。 ★7、镀锌钢管的压扁试验检测合格，抗拉强度≥400MPa、断后伸长率≥20%，中性盐雾测试合格，且化学成分 C、S、Si、Mn、P、Cr、Ni、Mo、Cu、V、Co 检测合格，检测依据 GB/T 246-2017、GBT/228.1-2021、GB/T10125-2021、GB/T 6461-2002、GB/T

				20123-2006、GB/T 20125-2006 标准。（注：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镀锌钢管检测报告，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且报告编码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12	蜗牛摇摆	件	2	规格：100*51*104cm（±3%） 1、支柱材质及尺寸：采用≥114mm 镀锌管，厚度≥2.0mm、镀锌管；表面处理：酸洗淋化后全部采用保护焊，机械抛光，室外聚酯系喷塑； 2、塑料件：采用 LLDPE 滚塑专用料经滚塑成形，塑料壁厚≥6mm 以上，色彩艳丽，抗紫外光（UV）能力≥8 级，符合食品级标准，抗静电能力强，安全 环保，耐候性好，强度高。
13	秋千	件	1	规格：275*128*235cm（±3%） 1、立柱：采用优质槐木材质，主要支撑柱直径≥120mm。槐木是一种纹理直、均匀的自然木料，表面保留其树木原有的自然姿态（自然结节、分叉、弯曲等特性），成品纹理清晰、美观大方。 2、所有螺丝、五金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易生锈。 3、整套木制产品需进行各个部件组装（即试安装），组装后按照平面要求对组装位置进行标记。拆装后刷涂第一遍底漆，风干后对产品进行表面细致打磨，直至产品表面光滑，边角圆润；第二遍油漆如第一遍底漆要求，完善细节；所有步骤完成后刷涂第三遍油漆（面漆）。
14	EPDM 塑胶地面	平方米	220	1. EPDM 颗粒及胶水应环保无害,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 铺设厚度不小于 30mm。 3. 所投 EPDM 塑胶场地使用的胶粘剂和 EPDM 颗粒有害物质限量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 相关指标。 4. 为保证跑道面层 EPDM 颗粒燃烧时的吸入安全（材料产烟毒性试验：6.15mg/L≤产烟浓度<12.4mg/L 时，实验小鼠无死亡），提供符合 GB/T20285-2006 中 ZA3 级要求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5. 为保证 EPDM 颗粒的环保性，提供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有害物质释放量检测方法

				检测 EPDM 颗粒甲醛释放量小于 0.04mg/(m² · h);有害物质含量中游离甲醛不得检出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6. 所投 EPDM 塑胶场地所使用的材料具有满足 CEC 074-2023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 (RoECs) 认证技术规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 (RoECs) 认证证书及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 ★7. 所投 EPDM 塑胶场地满足 CEC 097-2024 无废低碳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生物基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的无废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及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
--	--	--	--	---

注:

1、带“▲”“★”号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照评分明细表中评分标准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对产品进行验收，若中标供应商供货产品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以虚假响应上报财政，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安装完成后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中序列号第 1 项至第 6 项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进行查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的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供货期及安装周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项目位于凉城新村街道中虹花园住宅区内，东至凉城路，南至广中路，西至广粤路，北至广灵四路，具体为虹韵家园、中虹花园翡翠园、中虹花园丽都苑、中虹花园新都苑、锦绣文华五个住宅区形成的中心地带。

2.3 供货期及安装周期

本项目的供货期及安装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

1) 器材保修：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产品正常使用安全寿命为捌年，正常使用安全寿命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提供更换配件）。

2) 环保塑胶：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产品正常使用安全寿命为捌年，保修期为五年，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超出五年范围维修，需收取上门服务费与支付修补材料费用。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货物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

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安装完成，经验收后 100%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货物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及安装周期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

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货物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项目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和货物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货物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供货期及安装周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

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交货。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

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投标函

(招标单位):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备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8)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开 标 一 览 表

虹口区新建中虹花园公共绿地项目包1

项目名称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质量保证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清单报价保留至小数点两位。
- (2) 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及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单价（不含税）	总价（不含税）	产地

说明：

- （1）含税投标总价包含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一切费用。
- （2）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 （3）不含税投标总价=含税投标总价/(1+增值税税率)。
- （4）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4 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运行性能和响应程度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货物 配置要求	投标货物 对应配置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4-1 投标产品▲和★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型号	招标相关 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 对应配置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和★技术参数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有偏离”、“无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承诺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承诺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有偏离”、“无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的虹口区新建中虹花园公共绿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虹口区新建中虹花园公共绿地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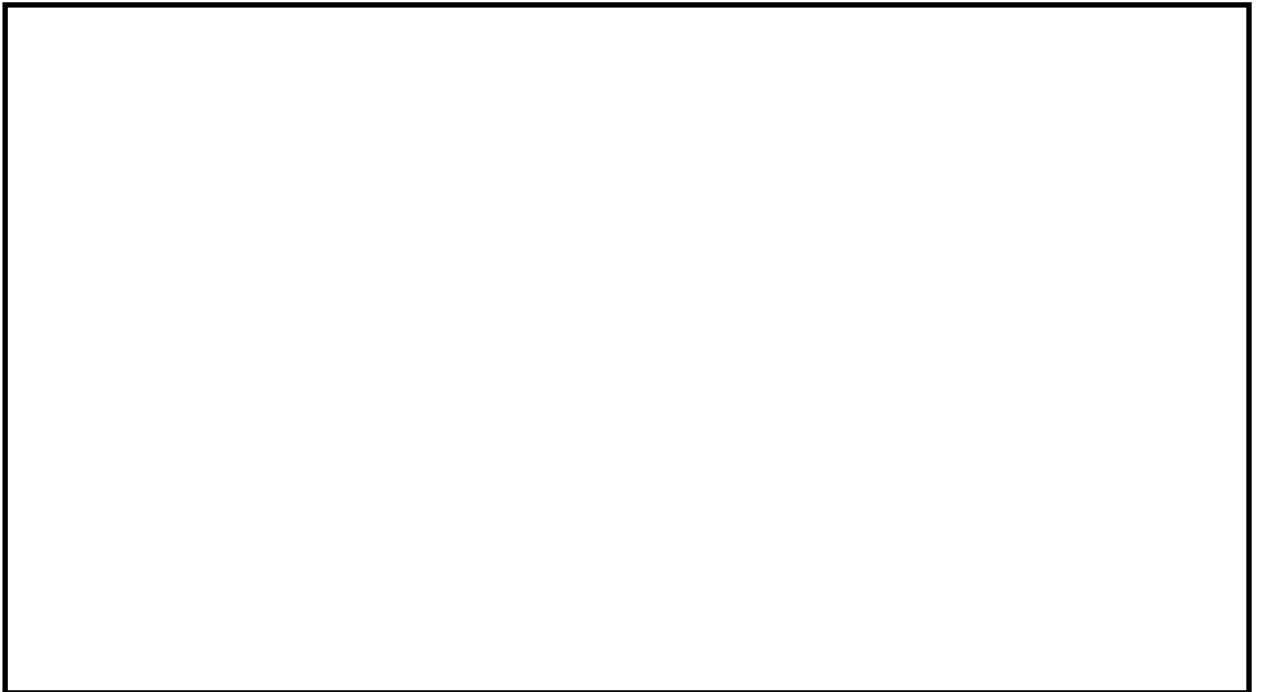
姓名：（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9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 (投标单位)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特授权委托同志 (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须 知

9-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9-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9-4 投标产品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

须 知

1.1 制造商本人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此后规定的 9-1、9-2，以及提供其它相关资料。贸易公司（或代理）投标时，应填写并提交下面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它相关资料。

1.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做出肯定的回答。

1.3 资格文件的签署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4 投标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方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1.5 投标方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6 全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方须知的相关规定封装。

附件 1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招标单位):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企业提供的货物、设备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商业规定的证明文件。
- 2、所有投标文件或表格的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 3、由供应（设备名称）的制造商（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当投标方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 4、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附有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函附后。

单位的名称（印刷体）：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附件 11-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 A. 制造商名称：
 - B.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D. 实收资本：
 -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 时为止）。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债务：
 - (4) 流动债务：
 - (5) 净 值：
 -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2. 与投标提供设备有关情况：
 -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设备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设备：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 B.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 C. 制造商生产投标设备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 D. 最近三年该类设备或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设备或服务名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5. 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提供的投标书中所提供的设备 (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6.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7. 所属财团 (如有的话):

8. 其它情况 (年表、组织、机构等):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传真/电话:

日期:

附件 11-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A. 投标方名称：
 - B. 总部地址：
 - 传真/电话：
 - 邮编：
 -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D. 实收资本：
 -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 时为止）。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债务：
 - (4) 流动债务：
 - (5) 净 值：
 -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三年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设备或服务名称
A. 出口	
B. 国内	

4. 同意为投标方制造投标设备或提供投标服务的制造商：（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设备或服务名称和数量

5. 需要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 近三年成交的此次投标设备（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7.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8.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

9.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贸易公司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传真/电话：

日期：

附件 11-4 投标产品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

按照虹口区新建中虹花园公共绿地项目的招标要求，需提供有效合法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_____。

针对上述产品清单：（1）我单位为制造厂商的产品有：**、**；（2）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对我单位有专项授权经销的产品有：**、**，专项授权资料见附件；（3）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同我单位有经销代理协议的产品有：**、**，经销代理协议资料见附件；（4）其他情形有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产品有：**、**，相关证明或说明资料见附件。

注：（1）上述“*”符以实际投标内容填写，投标内容不涉及的可以删减或填“无”；

（2）各类附件资料一般要求为原件扫描件，篇幅应精简，内容庞杂篇幅较多的仅提供其核心主要内容的资料，有合并的提供合并资料，每个产品的附件资料一般不超 A4 幅面 1 页；

（3）上述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包括通过中间商的多层级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良好信用查询页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之规定，请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招标代理开标之日查询结果为准。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需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4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检查表》及《符合性检查表》；（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支付方式	安装完成，经验收后 100%支付。			
供货期及安装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具体以施工进度为准），在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质量保证期限	1）器材保修：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产品正常使用安全寿命为捌年，正常使用安全寿命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提供更换配件）。 2）环保塑胶：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产品正常使用安全寿命为捌年，保修期为五年，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超出五年范围维修，需收取上门服务费与支付修补材料费用。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件 15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1.本表填写内容为近3年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2.类似项目业绩指的是：健身设备类项目。

3. 近3年是指：2022年10月至今。

附件 16 其他资料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将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综合评标打分等各项环节后，并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三、评审具体程序：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

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0-30
2	技术参数符合性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附件“采购清单”的得9分，与▲技术参数中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 1. 技术参数中如有参数写明需要提供检测报告、证书、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视为负偏离。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0-9
3	产品检测报告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附件“采购清单”的得18分，每少一个★项扣2分，扣完为止。	0-18
4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进行评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合理完善，相关针对性措施有可操作性的得5-6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满足需求，相关针对性措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4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粗糙，相关针对性措施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2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0-6
5	设施配置方案以及平面图和效果图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苑点的设施配置方案以及苑点平面图和效果图的合理性、功能性、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与项目的契合度、实用性以及各苑点的协调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平面图、效果图完整，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6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平面图、效果图完整，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3-4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平面图、效果图缺失，与项目存在偏差的得1-2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0分。	0~6
6	施工安装进度实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施工安装进	0~6

	施方案	度、组织安排、实施周期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审。 施工安装进度方案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可操作性的得5-6分； 施工安装进度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4分； 施工安装进度方案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1-2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7	安全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提供的对于本项目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保障措施完整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3-4分； 保障措施较完整较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1-2分； 保障措施不合理或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0~4
8	质量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提供的对于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分。 保障措施完整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3-4分； 保障措施较完整较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1-2分； 保障措施不合理或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	0~4
9	应急处变能力	因健身苑点的新建和重建会影响到周边居民的生活，投标方需具备紧急事件处理及应变能力，应提供详细的协调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5-6分； 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方案和预案比较全面的得3-4分； 应急方案不符合需求的得1-2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0~6
10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可操作性及技术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分（包括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等） 售后服务体系合理完备、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6分；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满足要求、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4分； 售后服务体系有欠缺、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的得1-2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0-6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根据投标方提供2022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0-5